

#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三维辅助 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4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54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一、总则                   | 11 |
| 二、招标文件                 | 1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五、开标                   | 16 |
| 六、评标                   | 18 |
| 七、定标                   | 21 |
| 八、合同的授予                | 21 |
| 九、其他                   | 2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7 |
| 一、技术要求                 | 27 |
| 二、工期要求                 | 30 |
| 三、质保要求                 | 30 |
| 四、报价要求                 | 30 |
| 五、付款方式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一、投标函                  | 34 |
| 二、投标函附录                | 35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6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7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38 |
| （一）基本情况表               | 38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9 |
| （三）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40 |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41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42 |

|                   |    |
|-------------------|----|
|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3 |
| 七、财务状况.....       | 44 |
| 八、技术部分.....       | 45 |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46 |
| 十、服务承诺.....       | 47 |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
| 十二、其他事项.....      | 49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5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
| 监狱企业.....         |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三维辅助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三维辅助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4；永公采【2024】54 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三维辅助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605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560500.00 元人民币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三维辅助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 | 2560500.00 | 2560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标准规范建设、数据生产、数据处理与入库、实景三维平台和智慧审图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0】46 号）；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近三年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供应商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二)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858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85868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三维辅助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 2  | 采购编号        |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4；永公采【2024】54号  |
| 3  | 资金来源        | 市级财政资金   |
| 4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2560500.00 元人民币  |
| 5  | 采购需求        | 包括标准规范建设、数据生产、数据处理与入库、实景三维平台和智慧审图平台建设。   |
| 6  | 交付期、服务期、地点  |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br>服务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br>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服务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签字、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8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 15 | 开标程序        | 电子化开标，按投标文件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br>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组成。<br>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

|    |         |  |
|----|---------|--|
|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在监督部门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  |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
| 1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系统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 20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6.3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财务状况；
- 8) 技术部分；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其他事项;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1.4 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

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总价和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7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4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9.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0.1开标时，由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0.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开标程序

2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六、 评标

###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监督单位代表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评审程序：

- 1) 首先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价格折算（若有）；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初步评审是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都将被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作无效处理。

26.2.2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不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全部要求；

26.2.3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26.3.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26.3.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 七、 定标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但投标人须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八、 合同的授予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0.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1.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2 履约保证金

无

## 九、 其他

### 33 其他事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br>商务部分：35分<br>技术部分：3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br>(30分) | 报价评分<br>标准       |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审方法：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30%) × 100</p> <p>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注：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应按无效文件处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2  | 商务部分<br>(35分) | 项目案例<br>(5分)     | <p>1.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独立完成的三维辅助决策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得0.5分，最多得2分；</p> <p>2.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独立完成的智慧审图系统(或电子报批)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得0.5分，最多得3分。<br/>(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供应商资质            | 1. 供应商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CMMI3级或以上(不含5级)，得0.5分；CMMI3级以下或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2分)            | 2.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智慧城市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得1分。<br>(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
|   |               | 商业信誉和荣誉<br>(5分) | 1. 供应商被评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且覆盖范围包括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 AAAAA级得3分, AAAA级得1分, 其它不得分。<br>3. 供应商在建设事业中具有突出贡献, 获得过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的得2分, 二等奖得1分, 三等奖得0.5分, 其它不得分。<br>(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
|   |               | 认证体系<br>(9分)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测试, 得3分。<br>2.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测试, 得3分。<br>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具备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得3分。<br>(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
|   |               | 技术积累<br>(5分)    | 供应商具有实景三维平台或智慧审图系统(或电子报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1个得0.5分, 最高得1分。<br>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GIS平台, 且三维GIS平台适配主流国产数据库、国产CPU和国产操作系统, 并提供兼容证明, 全部提供得3分, 少1类扣1分, 扣完为止。<br>供应商具备三维大场景建模数据处理能力, 提供相关技术发明专利证书, 得1分。<br>(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
|   |               | 项目团队<br>(9分)    |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认证工程师和计算机软件专业注册高级咨询师资质, 且所承担的项目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 全部满足得3分, 少一项不得分。<br>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且被评为省级及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秀工程师, 全部满足得3分, 少一项不得分。<br>3.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注册测绘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软件专业注册高级咨询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 全部提供得3分, 少1类扣1分, 扣完为止。<br>(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3 | 技术部分<br>(35分) | 需求理解<br>(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说明进行评分, 评判是否提供详细的背景分析, 是否提供准确的需求分析, 是否提供明确的项目目标,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需求理解情况说明, 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               | 技术方案<br>(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用系统的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评判是否提供完整架构图, 是否提供清晰的设计思路, 是否提供详细的功能介绍,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技术方案, 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   |

|  |                     |  |
|--|---------------------|--|
|  |                     | 得0-3分。   |
|  | 组织实施<br>(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评判是否提供完整的组织结构, 是否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 是否提供规范的工作程序和步骤, 是否提供可行的管理和协调方法,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 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 质量及安全<br>保障<br>(5分)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考察供应商是否提供清晰的质量保障目标, 是否提供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 是否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是否提供清晰的安全保障目标, 是否提供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 是否提供安全保密承诺, 横向比较各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 售后服务<br>(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能够终身提供电话、热线服务, 供应商承诺遇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售后方案, 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 培训方案<br>(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能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目标清晰明确,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符合需求,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培训方案, 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自拟)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景三维、智慧审图等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更好地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提高辅助决策能力和招商引资能力，计划开展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三维辅助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1. 标准规范建设

项目将在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基础上，结合永城市实际需求，开展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从而明晰数据建库标准，细化数据汇交行为，规范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各类数据的共建共享，促进信息资源的充分利用。

#### 2. 数据生产

项目对城镇开发边界内 70 平方公里进行倾斜影像外业采集，构建基于真实影像纹理的 3cm 影像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 (1) 外业采集

采用倾斜摄影技术，通过航线规划、无人机航飞、控制点采集、重点建筑绕飞等步骤对城镇开发边界内 70 平方公里进行倾斜影像外业采集

##### (2) 内业处理

经过相片整理、空三处理等，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倾斜摄影模型成果。

##### (3) 模型单体化

采用动态单体化方式，将地形图生成\*.shp 文件，与倾斜摄影模型数据一一对应，导入实景三维应用服务平台。借助平台，在三维渲染层面将重点建筑的矢量底面套合于倾斜摄影模型表面，实现模型单体化。

### 3. 数据处理与入库

接入汇聚已有数据，包括总体规划数据、详细规划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地下管线数据，基于各类型的数据处理工具，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数据质检、数据入库等流程操作，确保数据准确、规范。

### 4. 实景三维平台

构建实景三维平台，强力支撑多业务领域应用，为永城数字化治理夯实底盘。主要建设功能包括数据归集管理、数据综合展示、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共享服务、集成管控运维。

#### （1）数据归集管理

根据数据管理规范进行空间数据、BIM 模型数据、动态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和管理，实现对服务的便捷管理。

#### （2）数据综合展示

平台综合 WebGL 引擎和渲染引擎特点，实现城市全貌大场景到城市细节多层次渲染，支撑多种模拟仿真典型场景应用、全息展示、城市漫游、专题展示等。对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结果进行梳理，最终以柱形图、饼状图等图表形式呈现统计结果。

#### （3）数据挖掘分析

利用数据资源，挖掘揭示出隐含的、先前未知的并有潜在价值的信息。按分析结果区分，数据挖掘分析应满足基础空间分析、规划辅助分析、工程建设项目辅助分析、地下管线分析、专题应用分析等。

#### （4）数据共享服务

平台以更快速便捷地为各部门、各系统提供各类共享服务为目的，严格按照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规范与使用规范设计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在线共享、服务发布、服务管理、服务监控、场景订制等功能，支持快速实现数据对接。

### （5）集成管控运维

实现对各分项应用子系统中的用户权限管理及日志监控。用户可通过平台统一登录，单点登录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各分项应用子系统，提供统一安全管理、统一系统集成、统一用户登录、用户接口认证、统一运维管理、统一系统监控等功能。

## 5. 智慧审图平台

提供一套智慧审图平台，支持对报建单位上传的报建资料进行智能化审查，创新方案审查模式。主要包括总平面电子报批、建筑单体电子报批、方案入库、智能空间规划功能。

### （1）总平面电子报批

包括总平转换和总平审核功能，系统支持将符合标准的规划成果导入总平面模块，并自动生成三维模型。转换后的方案模型与其属性数据完全对应，满足三维成果要求，可快速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规划设计条件的落实、标准规定的执行程度和国家规范条文的满足度进行定量与定性的检测，以判别方案优劣，提出整改意见。

### （2）建筑单体电子报批

包括单体转换和单体审核功能，根据建筑设计的特点，设计一套局部创建、整体组装的灵活办法，高效实现整个建筑单体的模型转换，可以快速分析单体的面积构成以及住宅公建面积情况，为建筑单体审查提供数据支持。

### （3）方案入库

在方案审查后，入库模块可将数字化成果一键入库，使各类实体附带的信息准确保存到数据库中，为项目信息数据的共享应用夯实基础。

### （4）智能空间规划

三维智能空间规划软件将 AI、三维技术和建筑规划专业相结合，支持一键生成多个满足间距和日照的方案，提供 AI 分析、AI 效果、修规设计等功能，支持对预选方案进行细化设计。

##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 三、质保要求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针对本次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将负责项目的软件部署及相关系统集成、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报价包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系统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三维  
辅助规划决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七、财务状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其他事项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总报价<br>(元) | (大写)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此表后分别附对应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br>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
|        |          |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关证书。

##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此次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招标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财务状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根据“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编写技术部分内容。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则可忽略。（格式自拟）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